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行政單位提案

類 別	財 政	案 號	1	提案單位	行政單位提案
案 由	為 108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），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於法定期限內送達本會，提請大會審議。				
說 明	<p>1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，縣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，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，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，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縣議會。</p> <p>2、花蓮縣政府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送 108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所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到室，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，於 109 年 07 月 28 日審花縣一字第 1090001959 號函送達本會，符合送達法定期限，依法提大會審議。</p>				
辦 法	如案由。				
審 查 意 見	同意				
議 決	照審議書通過(如附審議書)				